

2017 “两会”代表委员访谈

【编者按】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的最后一年。“两会”代表委员们履职尽责的过程，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也是为行业发展凝心聚力的过程。“两会”期间，来自企业界、会计界的代表委员们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政议政，围绕财务领域转型与发展、个人所得税改革、PPP模式推广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不回避问题、不掩盖矛盾，讲真话、道实情。“两会”代表委员们用一份份饱含智慧的提案建议，为改革添柴加薪，为发展献计献策。

余瑞玉： 肩负重托 履职尽责

本刊记者 孙蕊 武献杰 ■



今年已是全国人大代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余瑞玉第15次参加全国“两会”，15年来她一直活跃在参政议政的舞台，履职尽责，积极建言行业发展。

服务转型升级

余瑞玉认为，会计行业正在从会计核算向全面参与内部管理转型升级，会计师事务所也要向企业提供有效高质的管理咨询服务，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审计外包服务将是注册会计师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内部审计不同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企业要通过内部审计发现和改进控制缺陷，考核和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吸纳更多

既懂审计又懂企业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企业规模的扩张及会计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将彻底改变企业会计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式，会计核算不再是会计人员的主要工作，会计数据录入等基础工作将由采购、销售业务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完成，会计人员将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余瑞玉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直面企业会计信息化和大数据对传统审计工作方式的冲击，深入研究和运用信息系统审计技术，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前景。随着会计法制建设的完善，从严监管将是行业面临的常态，会计师事务所应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职业道德，

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

适应新常态 服务新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总量规模很大，增量也很大。余瑞玉认为，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需求，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面对的主要矛盾不是如何拓展新业务，而是如何服务好市场经济主体、满足市场的服务需求。总体而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服务能力没有跟上国家经济总量的增长，没有跟上我国经济国际化的进程，处于被动状态中。如果客户提出的新的服务需求都难以满足，就谈不上服务创新。

为适应新常态，服务新需求，余瑞玉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坚定不移地做强做大，事务所可以利用规模扩张来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发展瓶颈，由量变到质变，尽快形成与我国经济规模匹配的“大而强”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二是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努力做精做专，服务好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的客户需求，为区域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三是积极吸纳优秀人才，事务所是提供智力服务的机构，行业不能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就不可能实现转型升级，事务所应在收入待遇、职业发展、职位晋升等方面向年轻的优秀人才倾斜。四是发展适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业务作业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事务所的服务能力。

应用信息技术

中注协提出要推动实施“互联网+注册会计师”行动计划，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围绕互联互通、数据应用、信息共享，注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提升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

余瑞玉表示，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在搭上互联网这班车后，大数据、云计算又迎面而来，近来更是要考虑人工智能对行业的影响。“时不我待，在应用信息技术方面，我们不能观望，要有超前意识，在做好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审计领域运用的同时，还要积极探索研究人工智能的应用前景。”

加强新业务拓展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会计师事务所面临新需求的挑战，但更是迎来加快发展、抢占新业务领域的大好机遇。余瑞玉建议事务所可以积极拓展内审外包、财政资金绩效审计、事业单

位内控咨询等业务领域。为了把握改革带来的机遇，事务所最重要的准备工作就是储备好专业人才，积极创造服务供给。管理部门做好引导服务工作，监督事务所合理竞争、规范执业。

“我们已经积极参与到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管理会计咨询、司法鉴定等业务领域，总体进展较为顺利。但目前监管要求分业经营，在事务所业务多元化发展方面还存在不小的障碍。如事务所拓展涉税服务，需要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来开展业务，增加了事务所的管理和运营成本。”余瑞玉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为企业在资产重组、资本融资方面提供服务，坚持诚信执业，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另外，还提供PPP项目的咨询和审计服务，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近年来，国内部分事务所已跟随客户“走出去”，为中国企业、中国资本“走出去”提供跨境审计、咨询服务。随着中国资本“走出去”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余瑞玉建议事务所积极储备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人才，加入有实力的国际会计网络，在条件具备时考虑创建民族品牌的国际会计网络。

履职尽责 建言献策

余瑞玉在调研中发现，2016年上半年，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的基础资产类型也呈多元化趋势发展，发行利率总体下行，市场流动性进一步提升。然而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历史较短，距离成熟尚远。因此，余瑞玉在《关于资产证券化统一立法的建议》中建议：一是统一立法，设立专门的立法小组，可以参照日本、台湾、美国的模式，总结归纳优缺点，充分考察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实际情况，将

适合我国的法律规定本土化，以做好对于资产证券化法制的调整和改善。二是针对性地采取对新兴行业的税收政策降低资产证券化的税收成本，推动资产证券化的稳定、有序、高效发展。三是统一监管并大力发展二级市场。针对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目前存在的多头监管、合作缺乏的情况，我国可以首先采取将监管资产证券化核心业务的权力归拢统一到一个部门之下的过渡性措施，最终在改变“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政策前提下，实现资产证券化的统一监管。

目前，各地区之间抢拉限售股减持税源现象愈演愈烈，各地开展限售股减持避税业务的竞争日趋白热化。这种恶性竞争不仅有悖于稳定股市和公平税负的限制股税收管理初衷，更使整个国家的财政收入受损，在让少数人获得不合理利益的同时损害了多数人的社会公共利益。为此，余瑞玉在《进一步调整完善限售股减持税收的征收管理方式的建议》中提议：一是调整完善限售股减持税收的征管方式，采用征收按源泉扣缴和入库按源头分配的综合管理模式，即征收环节继续由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而收入按上市公司所在地或参照总分机构所得税管理模式进行分配入库，从而实现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税负公平的政策目标。二是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限售股减持资金投入实体经济。对限售股减持资金投入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据投资规模给予更大优惠力度的阶梯递进式投资抵免，即投资规模越大，抵扣比例越高，以引导限售股减持资金更多地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设计差额税率引导股东长期持有限售股。在限售股减持的税率上实行区别对待，即持有期限越久，税率越低，从而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成为战略投资者，而不是财务投资者。■